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0 〕 B15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城鑫津百货店（黄伟彪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城鑫津百货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541YX59Y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河田镇河沟背12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采购者）： 黄伟彪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陆河县城朝阳路118号

2020年6月5日，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你店进行抽检，抽取的“棒滋滋”（厂家：湖南晏子食品有限公司，生产日期：2020.05.04，规格：138g/袋）经经验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“棒滋滋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（报告编号：YA20062197）。

经调查，你店于2020年5月25日从广东天福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购进了被抽检批次的“棒滋滋”6包，6包全部被抽检，没有销售。

2020年7月14日生产厂家湖南晏子食品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了复检申请，我局于2020年7月17日受理了该项复检申请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八条规定，经我局随机选择，确定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为复检机构。经复检，检验结果为合格。

综上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《检验报告》；2.现场检查笔录；3.陆河县城鑫津百货店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黄伟彪身份证复印件；4.供货方经营资质材料复印件、购进票据；5.复检申请表、受理告知书、复检报告、复检结果通知书、付款证明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0年8月13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